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:00
- 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华先生
- 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11 月 15 日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4739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6.3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739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姜涛律师、王昭艳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22 日